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銀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安排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事宜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內。

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前)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自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序言.....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3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	4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安排.....	4
選舉鞠建東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事宜.....	5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6
年度股東大會.....	7
推薦意見.....	7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A股」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4年5月21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章程」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本行前身中國農業銀行(如適用)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	本行董事
「H股」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	本行股東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執行董事

谷澍
張旭光
林立

非執行董事

周濟
李蔚
劉曉鵬
肖翔
張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振中
梁高美懿
劉守英
吳聯生
汪昌雲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安排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事宜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 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ii) 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iii)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iv)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 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vi)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安排；(vii) 選舉鞠建東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ii)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 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事宜。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詳情。

2.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本行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請參見本行2023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3.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262.40億元；
- (ii)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756.29億元；
- (iii) 以349,983,033,873股普通股為基數，向普通股股東派發2023年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2.309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808.11億元(含稅)，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00%，佔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1.90%；及
- (iv) 本次利潤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凡於2024年6月6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資格獲取2023年度建議現金紅利。本行將於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登記為本行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2023年度現金紅利的資格，須於2024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4. 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其中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負責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計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本次聘期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起至審計服務結束時止。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9,106萬元。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4年4月29日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5.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安排

在嚴格執行相關監管規定和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全行經營發展戰略，結合各業務條線投資需求，建議安排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總量人民幣150億元。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4年1月31日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6. 選舉鞠建東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董事會提名鞠建東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鞠建東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尚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任職資格，董事任期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計算。

鞠建東先生，1963年7月出生，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講席教授，中國國際貿易研究會主席，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國際金融與經濟研究中心主任、綠色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曾任上海財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院長、特聘教授、教授，清華大學經管學院教授，美國俄克拉荷馬大學經濟學終身教授，世界銀行顧問，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研究部常駐學者，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現兼任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鞠建東先生於任職期間按《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標準》領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董事薪酬。

董事會函件

鞠建東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經審核其履歷及按上市規則對獨立性要求的評估後信納鞠建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鞠建東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鞠建東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鞠建東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鞠建東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4年1月31日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董事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意見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行業務及公司治理方面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已採納本行的提名政策，制定辨識適合本行的董事候選人及建議選舉董事的過程及準則。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就其建議選舉鞠建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時已遵循本行的提名政策，有關政策詳情載於本行年度報告中。

董事會認為，鞠建東先生在金融領域具有豐富的從業經驗和扎實的專業素養，熟悉上市公司的治理，其個人履職經歷和專業特長能夠為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董事會經審核其履歷及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性要求的評估後信納鞠建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

7. 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事宜

為提升風險抵禦能力，滿足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達標要求，現就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事宜提出如下議案：

- (1)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在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分批次發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
 - (i) 發行工具類型：減記型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符合《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管理辦法》《關於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發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有關事項的通知》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

董事會函件

- (ii) 發行總額：不超過5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 (iii) 期限：不少於1年期；
 - (iv)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v) 發行地點和方式：視總損失吸收能力達標需求及市場情況分批次在境內外市場發行；
 - (vi)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通過減記的方式吸收損失；
 - (vii)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充實本行總損失吸收能力；
 - (viii) 決議有效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2)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本次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監管機構報批，確定發行條款、發行批次、各批次規模、發行時間等相關事宜，前述授權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4年1月31日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

8.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根據經審閱的2024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合理考慮當期業績情況，在2024年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條件下，實施2024年度中期分紅派息，年中股息總額佔2024年半年度集團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不高於30%。後續制定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將考慮已派發的中期利潤分配金額。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有關規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後實施。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4年4月29日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董事會函件

9.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內。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 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ii) 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iii)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iv)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 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vi)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安排；(vii) 選舉鞠建東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ii)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事宜。

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時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前)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自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凡於2024年5月21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將於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5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4月30日



中國農業銀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董事會(「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行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行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安排；
7. 審議及批准選舉鞠建東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事宜；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其他事項

10. 聽取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11. 聽取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3年度執行情況報告；
12. 聽取本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及
13. 聽取本行2023年度主要股東(含大股東)情況評估報告。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30日

附註：

- (1) 凡於2024年5月21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將於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5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3) 年度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4)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團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 (b) 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當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5) 如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2023年度A股現金紅利預計將於2024年6月7日支付，H股現金紅利預計將不遲於2024年6月28日支付。凡於2024年6月6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資格獲取2023年度建議現金紅利。本行將於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登記為本行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2023年度現金紅利的資格，須於2024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本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7) 上述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列載於本行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張旭光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李蔚先生、劉曉鵬先生、肖翔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劉守英先生、吳聯生先生和汪昌雲先生。